

附件：

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》（HJ/T176—2005）修改方案

为完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，我部决定对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》（HJ/T176—2005）进行修改，修改方案如下：

一、将 4.2.3 的（2）修改为：焚烧厂内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距离主要居民区以及学校、医院等公共设施的距離应根据当地的自然、气象条件，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。

二、删除 6.6.1 条

三、将 8.2.3 中“回用水质应符合国家《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》（CJ25.1-1989）”修改为：“回用水质应符合国家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”。
